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余宜真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18
傳真：04-22210521
電子信箱：1104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一字第1010007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報支規定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1年7月13日中市政三字第101000597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來函說明二（一）申請報支對象是否應將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限於使用於公務上乙節，依本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，限以前開規定所訂對象持有及使用，且不逾所訂限額，及排除非公務用之國際通話費，始可報支。
- 三、另來函說明二（二）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應檢附之文件及何謂覈實報支乙節，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：「各機關支付款項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」及同要點第三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」，茲檢附上揭要點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、本處政風室